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392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
承辦人：學習扶助專責人員 鄭佑璋
電話：(03)3126250分機213
傳真：(03)2126895
電子信箱：chengjackal@nmp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小教字第1130002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9893Y_113000257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九：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局113年4月2日桃教小第1130024766號函辦理。

二、旨案初選計畫相關訊息摘擇如下：

(一)獎勵組別：鐸聲伴學獎及學習潛力獎。

(二)推薦條件：

1、鐸聲伴學獎：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

(2)110學年度寒假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2月至113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 期，且111 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輔導室 113/04/09 17:17



1130002691

有附件

2、學習潛力獎：

(1)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2)110學年度寒假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2月至113年1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1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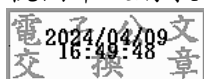
三、鐸聲伴學獎及學習潛力獎評選敬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員，並依組別填妥相關表件及備妥資料參加。

四、前揭評選資料務請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函送，郵戳為憑，逾期歉難受理亦不退件。收件人資訊：南美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收（333014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

五、如有疑問，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電話：03-3126250分機213。

正本：桃園市學習扶助國中小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校長 陳志奇